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114年度聲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聲請人 劉建霆

選任辯護人 呂盈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建霆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
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
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
文規定。

二、經查，被告劉建霆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
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
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在卷足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前曾因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案
02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緝在案，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3 管制條例等案件，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緝；又依警方所
04 扣得之被告手機所示，被告係使用他人名下之手機門號，並
05 以「江政杰」名義向房東租屋，佐以被告向暱稱「Y」表示
06 「我早就知道我有一天通緝了 所以我們租房 我想用他名
07 字」等語，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於偵查中
08 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然稱其並非實際詐騙告
09 訴人者，其係依「莫札特」指示，擔任指派與監督車手及收
10 水之角色，另詐得之款項，尚有不詳之幣商「阿華」將贓款
11 購買虛擬貨幣，然「莫札特」、「阿華」均尚未到案，佐以
12 同案被告陳璿任於偵查中證稱同案被告黃則惟遭警方約談
13 後，被告旋要求其傳話給黃則惟，內容是教導如何應付警方
14 問話等情，依此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15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本院斟酌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之罪，且涉犯指揮組織犯罪，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具
17 有相當影響力，而本案詐欺集團組織龐大，內部分工詳細，
18 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大，且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莫札特」、「阿華」及其他自稱為投資公司客服專員者尚
20 未到案，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串證之高度可能性，此乃趨
21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綜合上開情
22 節，並審酌所犯情節、所侵害之法益及其人身自由之限制程
23 度等情，依比例原則衡量，除羈押外，命被告具保或限制住
24 居，尚不足以確保被告無逃亡或勾串證人之虞，或不會再犯
25 詐欺、洗錢罪刑，而認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且為避免
26 被告與未到案之共犯聯繫，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羈
27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被告提起抗告，復由臺灣高等
28 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42號裁定駁回確定，有本院訊問筆
29 錄、押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

30 三、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訊問被告，
31 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觀

01 諸卷內相關事證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審
02 酌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分工具有相當規模、被告犯罪手段情
03 節、被害人數及所受財產損害非低、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
04 例原則、目前訴訟進度等情，且被告證詞與其他同案被告證
05 詞部分不符，本案將來仍有傳喚被告、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則
06 惟、廖經禾、黃澤民到庭為交互詰問以釐清事實之必要，且
07 其等證述核屬本案犯罪事實重要情節之佐證與補強。衡以被
08 告與證人間本有一定情誼及聯繫方式，且前已有指導證人應
09 付警方問話之舉，若使被告在外仍有相互聯繫、袒護或虛偽
10 陳述之高度可能，自有保全證人及共犯不受勾串以利本案審
11 判程序進行之必要，而認前開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若命其
12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
13 案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4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5 限制之程度，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
16 例原則，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
17 禁止接見、通信。

18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均坦承犯罪，均無
19 任何證據聲請調查，且被告父親身體狀況每況愈下，除精神
20 疾病加重外，因腿部傷勢導致行動不便，母親則領有身心障
21 礙證明，均無法繼續工作維持生活，尚待被告扶養，而具狀
22 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惟本院依
23 據前述理由，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原因
24 及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
25 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30 法 官 李嘉慧

法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